

彰化縣衛生局 函 108060681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周玟伶

電話：04-7115141轉5101

傳真：04-7125156

電子信箱：lulu@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80028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縣設置單位，有關第二級危險群以上病原體及生物
毒素之移轉(分讓或販售等)，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6月19日疾管感字第1080500237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我國持有、保存、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以下簡稱生物病原)管理無虞，設置單位之間進行生物病原移轉時，應經雙方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生安管理組織)同意。惟提供單位應先確認接收單位之生安管理組織，已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備查在案，始符合規定。
- 三、有關已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備查生安管理組織之設置單位名單，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公布及統計資料」查詢。如非前開之備查名單，不得進行生物病原之移轉。屬



於RG3以上病原體、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另應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准，始可為之。

四、設置單位如未經查證，逕自移轉生物病原給未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備查生安管理組織之設置單位時，一經查獲，將視情節輕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台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漢銘醫院、大葉大學、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 2019/06/21 文
交 15:06:43 摸 章